

百东新区星湖水系项目建设一期工程

结算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百色沪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8日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百色沪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百东新区星湖水系项目建设一期工程审计 的服务。

2. 乙方工作内容：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监督、审核、评价乙方工作，行政审批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乙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审定后提交审计报告、配合甲方所在地财政评审中心对审核结论进行复核等服务。

三、服务期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

四、提交成果文件时间、份数、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成果报告提交：合同签订后在送审资料齐全的条件下（送审资料包含：竣工结算书，施工合同、图纸、施工/监理日志、工程量收方单、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单（如有）等）7 日内提交审核初步文件，15 日内提交审定文件。成果文件 5 份数。纸质版成果文件装订成册，并提供完整的电子版材料。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与地方法规

的要求及相关结算管理办法。满足工程建设行业的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咨询成果文件完整且真实有效。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成交金额（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
（¥205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990291.26 元，增值税 59708.74 元（增值税率 3%）。

2. 付款方式：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发票，甲方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成立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调查对接准备工作。
2. 抽调两人以上专人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包括收集野外调查必须的资料等。
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4. 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评价，并及时组织审查。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成立专门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野外调查更新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更新工作顺利开展。
2. 负责开展调查、踏勘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
3.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成果文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的，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但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编制费为成交价的 40%；超过一半时，甲方按实际完成支付编制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五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上级对本合同项目不审定、不批准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费用；

4. 甲方应保持乙方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6. 乙方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五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工作要求

（一）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

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四）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九、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十、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其他约定

1.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及材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超过本合同第三、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4. 甲方所在地财政评审中心对审核结论进行复核时,乙方予以配合。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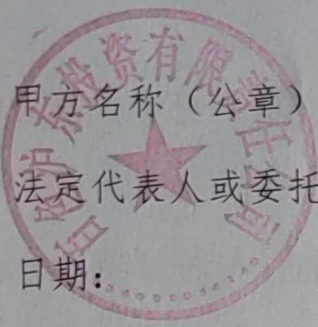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及代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由乙方送壹份至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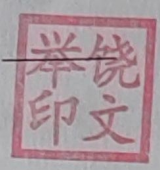
4. 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百色沪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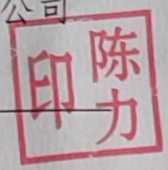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名称（公章）：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4.18